

证券代码:603730 证券简称:岱美股份 公告编号:2024-038

债券代码:113673 债券简称:岱美转债

## 上海岱美汽车内饰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债券持有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持有可转换公司债券比例变动达10%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上海岱美汽车内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6月3日收到公司控股股东浙江江山岱美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岱美投资”)及其一致行动人姜银台先生、姜明先生的通知,2024年5月21日至2024年6月3日期间,岱美投资、姜银台先生和姜明先生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和大宗交易方式合计减持“岱美转债”949,900张,占发行总量的10.46%。具体情况如下:

## 一、可转换公司债券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上海岱美汽车内饰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1127号)同意注册,公司于2023年7月18日向不特定对象发行了907,939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人民币100元,发行总额90,793.90万元,期限为年。

经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决定书(2023)1178号同意,公司发行的90,793.90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于2023年8月10日起在上交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岱美转债”,债券代码“113673”。

公司控股股东岱美投资及其一致行动人姜银台先生、姜明先生、叶春雷先生共计配售“岱美转债”7,304,056张,占公司可转债发行总量的80.45%。

## 二、债券持有人持有可转换公司债券变动情况

2024年5月16日,公司收到控股股东岱美投资及其一致行动人姜银台先生、叶春雷先生的通知,2024年2月19日至2024年5月16日期间,岱美投资、姜银台先生、叶春雷先生通过

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和大宗交易方式合计减持“岱美转债”942,510张,占发行总量的10.38%。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5月1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上海岱美汽车内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债券持有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持有可转换公司债券比例变动达10%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6)。

2024年6月3日,公司收到控股股东岱美投资及其一致行动人姜银台先生、姜明先生的通知,2024年5月21日至2024年6月3日期间,岱美投资、姜银台先生、姜明先生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和大宗交易方式合计减持“岱美转债”949,900张,占发行总量的10.46%。具体变动明细如下:

持有人名称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后		单位:张	
	持有数量(张)	占发行总量比例(%)	持有数量(张)	占发行总量比例(%)	持有数量(张)	占发行总量比例(%)
岱美投资	4,577,140	50.41	690,000	7.60	3,887,140	42.81
姜银台	949,420	10.46	25,000	0.28	924,420	10.18
姜明	834,980	9.20	23,000	0.26	811,980	8.93
合计	6,361,540	70.07	949,000	10.47	5,412,540	59.60

特此公告。

上海岱美汽车内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6月4日

证券代码:600633 证券简称:中华控股 编号:临2024-25号

## 辽宁中华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 股票交易风险提示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价累计涨幅较大。辽宁中华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股票于2024年5月30日、31日、6月3日连续3个交易日累计涨幅达33.91%。股票短期涨幅高于同期上证指数,但公司基本面并未发生重大变化,也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

● 经营业绩风险。2023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198,776,447.12元,同比减少15.1%。2024年第一季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27,226,242.31元,同比减少11.73%。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 ● 股价累计涨幅较大

公司股票于2024年5月30日、31日、6月3日连续3个交易日累计涨幅达33.91%,同期上证指数下跌2.06%,公司股票短期涨幅高于同期上证指数。但公司基本面并未发生重大变化,也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证券代码:688139 证券简称:海尔生物 公告编号:2024-030

## 青岛海尔生物医疗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 重要内容提示:

● 截至2024年5月31日,青岛海尔生物医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915,617股,占公司总股本317,962,508股的比例为0.28%。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32.31元/股,最低价为27.40元/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25,654,978.46元(不含交易费用)。

公司于2024年6月9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以下简称“本次回购方案”),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已发行的部分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回购的股份将在未来合适时机全部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回购价格不超过5元/股(含),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5,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6,000万元(含)。回购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4年2月9日、2024年2月2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青岛海尔生物医疗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4)、《青岛海尔生物医疗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5)。

二、经营业绩风险

公司于2024年4月27日发布了《2023年年度报告》及《2024年第一季度报告》,公司2023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98,776,447.12元,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244,647,672.74元;公司2024年第一季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27,226,242.31元,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27,021,496.52元。受市场环境等因素影响,公司2023年度及2024年一季度销售收入减少,毛利下降及下属公司投资亏损影响,致本期较上年同期利润有所下降,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有关信息在公司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辽宁中华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6月4日

证券代码:600425 证券简称:徐工机械 公告编号:2024-21

## 徐工集团工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重要内容提示:

徐工集团工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2024年4月28日、2024年5月22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基于对未来发展的信心和对公司价值的认可,为维护广大投资者权益,增强投资者信心,提升公司资本市场形象,在考虑经营情况、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战略的基础上,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通过二级市场回购公司股份,本次回购的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6,000万元(含),不低于人民币3,000万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8.5元/股(含)。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期限届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

本次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间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十二个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第九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4-04)、《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18)及《关于回购股份用于注销并减少注册资本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19)。

根据《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公司应当在每个月的前三个交易日内披露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截至2024年5月31日,基于本次回购股份用于注销正处于债权人通知期等原因,公司暂未实施回购股份。

公司后续将在回购期限内实施本次回购,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特此公告。

青岛海尔生物医疗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6月4日

证券代码:600633 证券简称:徐工机械 公告编号:2024-21

## 徐工集团工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重要内容提示:

徐工集团工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2024年4月28日、2024年5月22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基于对未来发展的信心和对公司价值的认可,为维护广大投资者权益,增强投资者信心,提升公司资本市场形象,在考虑经营情况、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战略的基础上,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通过二级市场回购公司股份,本次回购的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6,000万元(含),不低于人民币3,000万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8.5元/股(含)。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期限届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

本次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间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十二个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第九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4-04)、《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18)及《关于回购股份用于注销并减少注册资本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19)。

根据《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公司应当在每个月的前三个交易日内披露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截至2024年5月31日,基于本次回购股份用于注销正处于债权人通知期等原因,公司暂未实施回购股份。

公司后续将在回购期限内实施本次回购,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特此公告。

徐工集团工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6月4日

证券代码:600633 证券简称:徐工机械 公告编号:2024-21

## 徐工集团工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重要内容提示:

徐工集团工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2024年4月28日、2024年5月22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基于对未来发展的信心和对公司价值的认可,为维护广大投资者权益,增强投资者信心,提升公司资本市场形象,在考虑经营情况、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战略的基础上,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通过二级市场回购公司股份,本次回购的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6,000万元(含),不低于人民币3,000万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8.5元/股(含)。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期限届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

本次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间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十二个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第九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4-04)、《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18)及《关于回购股份用于注销并减少注册资本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19)。

根据《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公司应当在每个月的前三个交易日内披露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截至2024年5月31日,基于本次回购股份用于注销正处于债权人通知期等原因,公司暂未实施回购股份。

公司后续将在回购期限内实施本次回购,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特此公告。

徐工集团工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6月4日

证券代码:600611 证券简称:大众交通 公告编号:2024-037

## 大众交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股份回购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 重要内容提示:

大众交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3月27日召开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A股股份的议案》,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A股股份,回购股份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5,000.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10,000.00万元(含)。以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议案前3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50%为回购价格上限,回购价格不超过3.96元/股。回购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详见公司于2024年3月29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公告。

二、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截至2024年5月31日,公司尚未实施回购。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回购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特此公告。

大众交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6月4日

证券代码:001215 证券简称:千味央厨 公告编号:2024-046

## 郑州千味央厨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股份回购进展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重要内容提示:

郑州千味央厨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4月26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于2024年5月17日召开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已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用于注销以减少注册资本。本次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6,0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6.19元/股(含)。回购股份的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4年4月27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及《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上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39)。

根据《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回购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上市公司在回购期间应当在每个月的前三个交易日内披露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公司将根据回购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 一、股份回购的具体情况

截至2024年5月31日,公司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累计回购股份510,1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51%,最高成交价为39.73元/股,最低成交价为36.31元/股,成交总金额为19,990,738元(不含交易费用)。

上述回购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回购价格未超过回购方案中拟定的价格上限61.90元/股,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既定回购股份方案的要求。

郑州千味央厨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6月4日

证券代码:002603 证券简称:以岭药业 公告编号:2024-013

## 石家庄以岭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 第八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石家庄以岭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于2024年6月3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结合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及决议于2024年5月27日通过电话通知和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应到董事6人,实际参加决策董事6人,其中陈刚先生以通讯方式参加。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吴相君主持,监事会成员、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程序、审议程序和表决方式均符合《公司法》、相关法律法规及本公司章程的规定。

会议以记名投票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并形成决议如下: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增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同意增补蔡国军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任期至第八届董事会届满。表决情况: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0票。本次会议需提请股东大会审议。蔡国军先生简历见附件。

独立董事提名人员声明与承诺和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与承诺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选举独立董事提案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对独立董事候选人备案无异议后方可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及《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3.12.15修订)》《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2023修订)》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决定对现有《公司章程》予以修订。

表决情况: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0票。

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4)。

本次会议需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向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石家庄分行申请银行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为满足生产经营资金需求,公司决定向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石家庄分行申请总额度不超过人民币5亿元的授信额度,业务品种为流动资金贷款、贸易融资、银行承兑汇票、商业承兑汇票、商票贴现、国内保理等业务,具体金额、期限等以双方签订的合同为准,担保方式为信用融资,授信期限为一年。

公司董事授权李晨光先生以本公司名义在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石家庄分行办理流动资金贷款、贸易融资、银行承兑汇票、商业承兑汇票、商票贴现、国内保理等金融业务过程中负责签署与以上授信业务有关的法律文件。

以上授信额度不等于公司的融资金额,实际融资金额根据生产经营需要在授信额度内以银行与公司实际发生的融资金额为准,并按公司相关制度要求履行相应程序。

表决情况: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0票。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向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石家庄开发区支行申请银行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为满足生产经营资金需求,公司决定向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石家庄开发区支行申请总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0亿元的授信额度,业务品种为流动资金贷款、银行承兑汇票、贴现、国内信用证、银行承兑汇票、债券融资及债券承销,具体金额、期限等以双方签订的合同为准,担保方式为信用融资,授信期限为一年。

公司董事授权李晨光先生以本公司名义在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石家庄开发区支行办理流动资金贷款、银行承兑汇票、贴现等金融业务有关的法律文件。

以上授信额度不等于公司的融资金额,实际融资金额根据生产经营需要在授信额度内以银行与公司实际发生的融资金额为准,并按公司相关制度要求履行相应程序。

表决情况: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0票。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向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石家庄分行申请银行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为满足生产经营资金需求,公司决定向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石家庄分行申请总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0亿元的授信额度,业务品种为流动资金贷款、银行承兑汇票、贴现、国内信用证、银行承兑汇票、债券融资及债券承销等金融业务过程中负责签署与以上授信业务有关的法律文件。

以上授信额度不等于公司的融资金额,实际融资金额根据生产经营需要在授信额度内以银行与公司实际发生的融资金额为准,并按公司相关制度要求履行相应程序。

表决情况: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0票。

六、审议通过了《关于向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石家庄分行申请银行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为满足生产经营资金需求,公司决定向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石家庄分行申请总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0亿元的授信额度,业务品种为流动资金贷款、银行承兑汇票、信用证、债券融资及债券承销等业务,具体金额、期限等以双方签订的合同为准,担保方式为信用融资,授信期限为一年。

公司董事授权李晨光先生以本公司名义在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石家庄分行办理流动资金贷款、银行承兑汇票、贴现等金融业务有关的法律文件。

以上授信额度不等于公司的融资金额,实际融资金额根据生产经营需要在授信额度内以银行与公司实际发生的融资金额为准,并按公司相关制度要求履行相应程序。

表决情况: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0票。

七、审议通过了《关于向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石家庄分行申请银行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为满足生产经营资金需求,公司决定向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石家庄分行申请总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0亿元的授信额度,业务品种为流动资金贷款、银行承兑汇票、信用证、债券融资及债券承销等业务,具体金额、期限等以双方签订的合同为准,担保方式为信用融资,授信期限为一年。

公司董事授权李晨光先生以本公司名义在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石家庄分行办理流动资金贷款、银行承兑汇票、信用证、贴现、债券融资及债券承销等金融业务过程中负责签署与以上授信业务有关的法律文件。

以上授信额度不等于公司的融资金额,实际融资金额根据生产经营需要在授信额度内以银行与公司实际发生的融资金额为准,并按公司相关制度要求履行相应程序。

表决情况: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0票。

八、审议通过了《关于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石家庄黄河大道支行申请银行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为满足生产经营资金需求,公司决定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石家庄黄河大道支行申请总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0亿元的授信额度,业务品种为流动资金贷款、银行承兑汇票、信用证、债券融资及债券承销等业务,具体金额、期限等以双方签订的合同为准,担保方式为信用融资,授信期限为一年。

公司董事授权李晨光先生以本公司名义在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石家庄黄河大道支行办理流动资金贷款、银行承兑汇票、信用证、贴现、债券融资及债券承销等金融业务过程中负责签署与以上授信业务有关的法律文件。

以上授信额度不等于公司的融资金额,实际融资金额根据生产经营需要在授信额度内以银行与公司实际发生的融资金额为准,并按公司相关制度要求履行相应程序。

表决情况: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0票。

九、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决定于2024年6月21日(周五)下午14:50时在公司石家庄高新区天山大街238号以岭健康城会议中心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相关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0票。

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4-015)。

特此公告。

石家庄以岭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6月4日

附件:

蔡国军先生简历

蔡国军,男,1969年5月出生,中共预备党员,华中农业大学法学学士,教授。曾任河北经贸大学党委书记、现任中国法学会经济法研究会常务理事、河北省法学会副会长、河北省法学会常务理事、河北省法学会法学研究会会长、河北省司法厅普法专家、河北省人大常委会法制委员会、河北省高级人民法院专家咨询委员会委员、河北省法官专业委员会委员、河北省法官专业委员会主任、石家庄市仲裁委员会主任、北京隆安(石家庄)律师事务所律师、华北证券投资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等职务。

蔡国军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与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与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也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无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情形,不存在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违规失信记录,不存在因涉嫌或被人民法院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情形,不存在深交所《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2条第一款规定的不得提名董事的情形,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特此公告。

特此公告。

特此公告。

特此公告。

特此公告。

特此公告。

特此公告。

特此公告。

特此公告。

特此公告。

特此公告。

特此公告。

特此公告。

特此公告。

特此公告。

特此公告。

特此公告。

特此公告。

特此公告。

特此公告。

特此公告。

特此公告。

特此公告。

特此公告。

特此公告。

特此公告。